

公 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學生補考名單及考試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科目學期成績未達 40 分不得補考(依升學優待辦法入學者從其規定)。
- 二、補考地點：試場及座位表公佈於學校網站。
- 三、補考日期：114 年 5 月 2 日(星期五)。
- 四、補考範圍：依各科目規定，無特別規定者為全學期範圍。
- 五、考試時間應**穿著校服(制服或運動服)並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、健保卡等有照片之證件**參加補考。未攜帶證件者，請於該節考試完畢後立即至教務處試務組驗證身份，**未完成驗證身份者該科目補考成績不予計分**。
- 六、考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不得進場，30 分鐘以內不得出場。
- 七、補考時請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等文具；**答案卷及答案卡務必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未填寫而導致無法登記分數者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**。
- 八、補考違規事項依照本校定期考試規則處理，請參加補考的同學仍然要遵守考試規則，以避免因違規扣分而影響畢業學分。
- 九、普通班畢業標準：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；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- 十、美術班畢業標準：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格；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- 十一、依教育部所訂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，已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畢業條件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